

# 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及  
間皮瘤(補償)條例

2026年1月1日起  
最新補償金額  
(2026年5月編製)



## 補償條例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於1980年通過,對在1981年起,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一般稱為矽肺病或石棉沉着病)的患者,給予一筆過補償。自1993年7月起,補償形式更改為按月支付。而從2008年4月18日起,間皮瘤亦被納入條例內為可獲補償的疾病,條例名稱則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這小冊子於2026年5月編製,所有項目及數字均以當時所執行的作準並只供參考之用,法律上的一切釋義均以有關條例為依歸。

### 合資格領取補償人士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規定,在1981年1月1日或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或在2008年4月18日或以後被診斷患上間皮瘤,並在香港居住滿五年<sup>\*</sup>的人士,均有資格領取補償。

<sup>\*</sup>如居住未夠五年,患者必須證明其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在香港染上。

### 補償項目

#### 1.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

所有受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保障的人士,均可獲得每月\$10,770的補償。

#### 2. 判傷日期後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患者經過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評估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後,基金委員會須根據以下程式計算其每月之補償金額:

每月平均收入<sup>\*</sup> x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百分率

但那些在1993年修訂條例生效前曾領取過基金委員會一筆過補償之人士,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的計法則為:

最近一次判傷得出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百分率  
減  
已獲得補償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百分率

例:一名從未領取過補償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新症病人),如被判定的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百分之五十,其每月可獲得之補償為:

$$\$34,400^* \times 50\% = \$17,200$$

但如果以上人士曾領取一筆過補償(舊症病人),而當時所判定之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百分之三十,他現在可獲得的每月補償金額則為:

$$\$34,400^* \times (50\% - 30\%) = \$6,880$$

註:<sup>\*</sup>根據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用以計算(1)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2)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及(3)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死亡的補償的每月平均收入(即每日平均工資的26倍),是按照政府統計處每年公佈有關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的人或從事政府建築及建造工程的類別的人的每日平均工資而調整,補償金額並會化作最接近的\$10整數,調整金額於每年1月生效。按照政府統計處的數據,自2026年1月起,用以計算上述補償的每月平均收入,已調整為\$34,400。

所有領取每月補償的人士,可以每21個月向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要求再次判傷,以確定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有否增加。

#### 3.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

此項補償只適用於1993年7月9日或以後被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或在2008年4月18日或以後被診斷患上間皮瘤之人士。

申請領取補償人士,在第一次判傷時,會同時獲判一個「最早診斷日期」,以計算這項補償。金額計算方法為:

每月平均收入 x 月數<sup>\*</sup> x 乘數百分率<sup>#</sup>

例:一名間皮瘤患者在2026年5月2日第一次判傷時,判定「最早診斷日期」為2026年1月1日,喪失工作能力程度為百分之五,他可根據此項目所領取的補償金額為:

$$\$34,400 \times 4 \times 7\% = \$9,630^{\Delta}$$

註:<sup>\*</sup>「判傷日期」與「最早診斷日期」相隔的時間(以整月計算),最長不得超過24個月  
<sup>#</sup>乘數百分率可參閱附表一  
<sup>\Delta</sup>化作最接近的\$10整數

#### 4. 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死亡的補償

任何受條例保障的人士如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死亡,其家屬均可申請此項補償。金額計算方法為:

(每年平均收入<sup>\*</sup> x 年齡因數<sup>^</sup> x 55%) x 110%  
(扣除在世時所領取之每月及/或一筆過補償總額的現時價值)

例:一名70歲的人士於2026年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死亡,其家庭成員<sup>#</sup>可獲得補償為:

$$(\$412,800 \times 4 \times 55\%) \times 110\% = \$998,980^{\Delta}$$

註:<sup>\*</sup>每年平均收入 = 每月平均收入 x 12  
\$34,400 x 12 = \$412,800

<sup>^</sup>年齡因數可參閱附表二

<sup>#</sup>提出申索補償的時效為24個月,就任何人死亡而提出補償或其他付款的申索,須於該宗死亡的日期後24個月內提出。

<sup>\Delta</sup>化作最接近的\$10整數

但如果以上人士在世時曾根據本條例獲得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及一筆過及/或按月領取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上述補償的總額經過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後,將從死亡補償中扣除。以實際金額或最低補償額\$249,260較高者為準。(如死亡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6日,金額則為\$238,530。)

## 5. 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

如患有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的人死亡，而在其死亡的時候，基金委員會未曾根據第15B(1)條就任何上述疾病發出證明書，則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須支付予該人遺下的家庭成員，金額為\$249,260。（如死亡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6日，金額則為\$238,530。）

## 6. 醫療費

患者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接受中西醫治療，無論是住院或門診，均可向基金委員會索回有關費用，住院治療金額上限為每日\$300，門診治療金額上限則為每日\$500。同日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金額上限為每日\$700。

## 7. 醫療裝置費用

患者可向基金委員會索回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喪失工作能力有關連而屬合理所需醫療裝置的費用。這些醫療裝置包括：輪椅（手動或電動）、氧氣濃縮機（家用製氧機及/或充電式手提製氧機）與配件、氧氣樽與配件、高低正氣壓呼吸機（及與呼吸機一併使用的放濕機）與配件，及抽痰機與配件。

（關於此項目的申請手續詳情，請致電基金委員會查詢。）

## 8. 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

患者如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而經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定其喪失工作能力性質使其沒有其他人照顧或護理，是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可額外領取一項護理及照顧方面的補償，金額為每月\$6,230。除得到基金委員會的批准外，患者在醫院留醫連續超過一個月的期間將不能領取這項補償。

## 9. 殯殮費

患者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死亡，基金委員會須支付所需的殯殮費用，金額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並以\$98,950為上限。（如死亡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6日，上限則為\$94,690。）

## 申請手續及程序

### 向勞工處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辦事處申請

電話：2852 4822 / 2852 3813

申請人將被安排判傷，由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判定其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勞工處處長會根據判傷結果發出證書予申請人。申請人如對判傷結果不滿，可於通知書發出14天內向判傷委員會提出反對。

申請人未就判傷結果提出反對，基金委員會將根據法例計算申請人可獲得之補償金額，並以掛號信通知申請人補償細則。申請人亦可於信件發出後14天內對基金委員會的計算提出反對。

14天反對期後，如申請人並無提出任何反對申請，基金委員會將安排付款。

### 查詢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電話：3578 8101 / 3578 8124 /

3578 8112

勞工處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辦事處

電話：2852 4822 / 2852 3813

## 附表一

### 判傷日期前的期間的補償乘數百分率

喪失工作能力程度	乘數
不高於30%	7%
高於30%但不高於60%	15%
高於60%	25%

## 附表二

### 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兩者）引致死亡的補償所採用之年齡因數

年齡（歲）	因數
40以下	15
40-41	14
42-43	13
44-45	12
46-47	11
48-49	10
50-51	9
52-53	8
54-55	7
56-57	6
58-59	5
60及以上	4

